

“双11”购物季 警方发布安全提示

网上交易有风险 “买买买”还需擦亮眼

本报记者 吕献峰
通讯员 刘鑫 宁俊成

网上购物、网上售卖已经成为很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然而,一些不法分子或利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诱骗消费者点击或购买;或根据网上售卖信息设计陷阱,骗取卖家财物。正值“双11”购物季,公安蓟州分局提示,消费者在进行网上交易时一定要擦亮眼睛,理性判断,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网上买卡 贪图便宜掉陷阱

“双11”购物季临近,家住蓟州区的张女士想趁着优惠促销,在某电商平台多采买一些心仪的商品。为了更省钱,她打算先购买打折的电商平台购物卡。在网上搜索了一番,她发现一家以8.25折低价出售该平台购物卡的商户。

对方称这些购物卡原本是公司要送给客户的礼品,但客户临时取消了订单,为了回笼资金所以才会低价处理。为了消除张女士的疑虑,对方还向她展示了为客户准备的精美礼盒和感谢信。张女士信以为真,随即下了

订单,支付9900元,购买了总金额为1.2万元的购物卡。对方告诉她,交易不需要邮寄实物,只要张女士确认收货,就会把卡密码发过来,交易就完成了。张女士觉得这样方便又快捷,于是确认收货,可是等了十多分钟,对方迟迟没有发来卡密码。张女士焦急地催促对方发货,没想到,不一会儿她就收到一条通知,告知对方因涉嫌诈骗被封号,交易资金已被冻结。张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赶紧报了警。

目前,公安蓟州分局正在进一步办理这起电信诈骗案件。

售卖古董 高价诱惑落圈套

家住蓟州区的周先生有一件家传的青花瓷瓶,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便想把它卖掉。

他没有找到合适的买家,于是就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个视频,展示自己的宝贝。没过多久,一个自称黄先生的网友联系了他,说对瓷瓶很感兴趣,愿意出80万元的高价买下。为了展示自己购买的诚意,黄先生还发来了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的照片,并似无意间透露出,自己有一件同款瓷瓶,如果能和周先生的搭配成对,就能卖出更高的价

钱。周先生见对方求购心切,提出加价至100万元。黄先生立刻同意成交,但他很快就发来了转账截图,声称因周先生曾经贷款逾期,账户被锁无法到账。黄先生还表示,自己可以帮助解锁账户,但是需要周先生支付3000元服务费和保证金。周先生此时只想着赶紧拿到货款,于是向对方转账。没一会儿,对方又提出需要再支付1.5万元的门槛费。尽管周先生已经有些怀疑,但想到即将到手的巨款,还是按要求转账过去。接着,对方又称门槛费不足,需再交3万元。周先生这时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赶紧向警方报案。目前,公安蓟州分局正在侦办这起电信诈骗案件。

警方提示:网上交易虽然方便,但也不能忽视风险。在购买或出售高价、贵重物品时,一定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陌生人的说辞,不要被“好价格”诱惑,不要在未收到货物或未达成交易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对方催促交易或要求额外支付费用,很可能就是诈骗陷阱,务必谨慎核实对方身份和信誉,选择正规渠道进行交易。遇到可疑情况,要立即中止交易并向相关部门求助。

教练醉驾教练车 喝完喜酒就“刑”了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一名驾校教练参加婚宴时喝得酩酊大醉,醉驾教练车违法上路行驶,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10月26日14时30分,公安武清分局交警支队东马圈大队在光明道沿线开展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教练车行驶速度异常缓慢,即上前查看情况。驾驶人刚一摇下车窗,一股酒气就扑鼻而来。经现场检测,驾驶人曹某涉嫌醉驾违法,后经抽血检验,其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已经达到醉驾。

曹某是一名驾校教练,当天,他前去参加婚宴,喝完喜酒就开着教练车返程。因其自身守法意识松懈,不仅没有“沾”到喜气儿,反而还“砸”了自个儿饭碗。曹某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庭审观摩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是否因延误确诊 导致严重后遗症?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北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郭某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邀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及区检察院代表现场观摩、监督,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在分会场观看庭审实况。

该案中,郭某于某日夜间,因头晕、恶心、呕吐,至北辰区某医院急诊内科就诊,头颅CT检查未见异常,急诊安排次日上午进行头颅MR检查,经查确诊“右侧小脑急性脑梗死”,后转至其他医院住院及康复治疗。后郭某对该医院的诊疗行为提出异议,认为医方未按急诊就诊规范及时进行头部MR检查,延误确诊,导致其错过了最佳治疗时机,从而发生严重脑梗死后遗症。经诉前司法鉴定,医院对郭某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方过错与郭某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是导致郭某损害后果的同等原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庭审当天,各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

庭审结束后,北辰法院召开庭审观摩评议交流会。与会人员从庭前准备、庭审流程、庭审效果等方面进行点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庭审观摩活动为加强医疗健康领域司法监督,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搭建了平台,将进一步促进医疗纠纷案件的实质性化解。

疣鼻天鹅“很受伤” 警民合力救助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一只腿部受伤的野生鸟类被群众发现后,警民合力对这只鸟进行救助,经确认这只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疣鼻天鹅。

近日,公安宁河分局潘庄派出所接群众电话报警称,其在潘庄镇辖区发现一只腿部受伤的野生鸟类。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看到这只鸟通体雪白、颈部修长,外形与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大天鹅高度相似。经初步检查,确认此鸟腿部有明显伤痕,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宁河区林业部门实施救助。经林业部门鉴定,确认这只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疣鼻天鹅,目前已被民警移交林业部门妥善救助,待伤势痊愈后,放归大自然。

119消防宣传月 “预防为主 生命至上”

为进一步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昨天上午,西青区在天津杉杉奥特莱斯广场举办以“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为主题的2023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进行了包含消防演练、消防知识答题、消防器材展示等系列活动。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王津
通讯员 袁忠清



护航“双11” 检察官为邮政企业支招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张惠刚)眼下“双11”购物节正在持续火热进行中,邮政快递业务量也将迎来激增。针对当前寄递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平区人民检察院,面向全市邮政工作人员举办了“检邮携手,共建企业安全法制教育常态化机制”普法活动。

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以“平安寄递 传邮万里”为题,为全市邮政工作人员做了专题普法讲座。并结合相关案例以案释法,向邮政工作人员介绍当前寄递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能涉及的犯罪问题,同时就保障包裹安全提出具体建议。

参会邮政工作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认识到所处行业存在的隐患风险,今后将继续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着力保障快递安全。

八里台司法所耐心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感恩帮教情 重启新生活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社区矫正对象张丽(化名)向津南区八里台司法所赠送一面印有“彰显司法之公正 再造人生之恩情”字样的锦旗,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关心照顾表示感谢,并决心痛改前非,重拾信心,面对生活。

2022年10月,45岁的张丽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由八里台司法所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司法所工作人员得知,张丽在入矫前曾因车祸导致右眼几近失明,现在又犯了罪,无颜面对亲朋好友,精神压力很大。为此,司法所组织矫正小组成员和志愿者指导其正确书写活动报告,帮助其学习各项日常监管规定。

不久,张丽父亲的去世又给她精神造成了严重打击,张丽也表现出轻微抑郁倾向。司法所联合津南区社区矫正中心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其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并建

议她及时到医院进行治疗。一段时间后,张丽的抑郁倾向有所改善,但又罹患左肾积水伴输尿管狭窄,由于病情特殊,市总医院建议其到北京治疗。张丽向司法所提交了外出就医书面申请后,矫正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其就医申请,并向其详细告知了外出请假的申请程序和需要遵守的各项规定。司法所和社区矫正中心考虑到张丽病情需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快审快批,为其就医提供便利,并鼓励她积极治疗,早日战胜病魔。

张丽的社区矫正之路尽管经历诸多困难,但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教育和倾心帮扶,她的病情有了明显好转,并且已经找到工作,女儿也身怀有孕,准备迎接新生命。司法所将继续对张丽开展帮扶教育,鼓励其保持乐观心态,争取顺利解除矫正,回归社会。